

朔州市平鲁区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2〕98号

平鲁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成人进修学校：

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综合调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水平。为切实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综合调查工作，请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贯彻落实《规定》各项要求

各学校要将《规定》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认真组织开展《规定》的学习宣传活动，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将《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为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确保数据质量，各学校应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同时要确保统计机构和人员配备到位。

二、强化人员培训

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将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全面掌握统计工作流程、指标解释、填报要求和软件应用。鼓励各学校利用统计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让统计人员参加有针对性的专业化业务培训。

三、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各学校要按照《规定》要求，健全本地区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我局将适时开展教育统计工作检查和实地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发：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成人进修学校

平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